

对外植物檢疫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總局編

財政經濟出版社

對外植物檢疫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總局編

对外植物檢疫參考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总局編

*

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第60号

上海刘源記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总經售

*

787×1092 1/32 35/16 印張 72,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1—5,900 定價：(10) 0.42元

統一書號：16005.53 56.4.京登

編 者 的 話

对外植物檢疫是植物檢疫工作的一部分，它的工作範圍是專對由國外輸入或由國內輸出的植物及植物產品進行檢查，以防止國外的病虫害附着在輸入的植物上侵入國內為害農業生產。或者是防止國內的病虫害附着在輸出植物上危害輸入國家的農作物。对外植物檢疫與專事對國內省區間流通植物的檢疫工作，性質雖同是為了防止病虫害的傳播與蔓延，但工作範圍不同，所以將輸出入植物的檢疫工作稱為对外植物檢疫，將省區間流通植物的檢疫工作稱為對內植物檢疫，以明確兩者的分工。

因我國植物檢疫工作正在開始，許多農業生產人員及農產品經營人員對植物檢疫還缺乏知識，為了帮助大家進一步的認識植物檢疫工作的意義，和明確在農業生產中或農產品運銷工作中應如何對待病、蟲、雜草，以求貫徹植物檢疫措施，特編寫這本小冊子以供大家的參考。但由於我們知道的不多，經驗有限，可能仍有些不恰當的地方，希望讀者指正補充，以便將來修訂。來函請寄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商品檢驗總局。

目 錄

- 一 輸出輸入植物檢疫的重要性……………5
- 二 我國現行輸出輸入植物檢疫的規章办法……………8
- 三 國內尚未發現或分布未廣的重要病、虫、雜草名錄…………27
- 四 苏联及东欧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檢疫对象……………69

一 輸出輸入植物檢疫的重要性

植物病虫害是造成農產歉收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國棉花生產過去因紅鈴虫為害平均減產在百分之十以上。消除農作物的病虫害災害是保持農業產量及爭取增產的必要保證。病虫害的傳播除依靠其自身活動，如爬行、跳躍、飛翔、游泳等外，還利用外來力量，如風、雨、露、流水等，但受着高山、大海、沙漠等自然障礙，有很多病虫害常在長時期內局限于一定地區。由於人為攜帶的結果，打破了自然的障礙，在甲地發生的害虫，可以由人為攜帶傳至遼遠的乙地。

近百年來隨着國際貿易的發展，農產品大量流轉于各國之間，附着或匱伏在農產品內的病虫害，亦隨之傳至各地。特別是隨着交通工具的改進，運輸時間縮短，和植物種苗在國際間的交換增多，因此給病虫害的傳播以更有利條件。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植物種苗及農產品在國際間的流通交換，引起了病虫害的傳播蔓延事件不斷發生。如原產于美國的葡萄瘤蚜于1860年寄生于葡萄苗木傳入了法國及歐洲其他國家，現已普遍分布于美、歐、亞、非洲各地。紅鈴虫原產于印度，現已散布到全世界，據墨西哥的記載，棉花因之減產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此外如馬鈴薯甲虫、蘋果綿虫、甘薯黑斑病、棉炭疽病、棉角斑病等都是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寄生于植物種苗或附着于農產品內由美國傳播至各地的。

為了防止病虫害在貿易及運輸中的人為傳播，法國、德

國、瑞士、意大利等國均先后宣布植物戒嚴法令，實施植物檢疫，禁止帶有病蟲害的種苗及農產品的流通。蘇聯在十月革命后即重視了植物檢疫工作，于1925年全蘇國民經濟委員會的棉花總會設立了檢疫委員會，研訂檢疫法規。于1925年通過了政府對於馬鈴薯檢疫的決議，1926年通過了棉花對外檢疫的決議，1931年在農業人民委員會建立了統一的國家檢疫機構，制定了“關於對農產品及生活植物由國外輸入的檢疫條例”及“對外檢疫對象名單”，成為世界上最先進的檢疫制度。因此在許多新棉區、新柑橘區、新小麥區、新馬鈴薯區內都能避免了病蟲害的侵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后，關於植物檢疫工作，在蘇聯專家的幫助下先后在上海、天津、青島、廣州、大連、內蒙、武漢、重慶等地建立植物檢疫機構，制訂檢疫辦法、檢疫對象名單及各種檢疫規定，從1954年起全國開始執行了統一的輸出入植物檢疫工作，在各口岸的海港碼頭、鐵路車站及國際郵件交換郵局檢查輸出的植物種苗及農林產品，發現有危險病蟲害者不准輸出或輸入，施行消毒處理或責令退回和銷毀。杜絕植物病蟲害的人為傳播，保護了國內農業生產。同時也保證了出口農產品的優良純淨，滿足了輸入國家的要求。近年來世界各國對輸出入植物種苗及農產品的必須檢疫與取具檢疫證書已成為國際貿易中的慣例，檢疫條件已為雙方貿易合同中的一部分，因之做好檢疫工作也成為促進對外貿易的重要工作之一。

目前在蘇聯和人民民主國家間有國際植物檢疫和植物保護會議的組織，我國亦參加了這個國際組織，並和蘇聯及人民民主國家簽訂了國際植物檢疫合作協定，共同防止危險病蟲害相互間的傳播，以保護農業生產，因此對輸往蘇聯和人民民

主國家農產品的檢疫不僅是對外貿易中的重要工作，同時也是加強國際友好合作，壯大和平民主陣營經濟力量的措施之一。

輸出入植物檢疫关系到廣大的農業生產和農產品運銷工作。實施檢疫后對种苗及農產品的引進或輸出，都必須按照一定的制度申請檢驗，經檢驗機構檢查后始得調運，必要時并須按照檢驗機構所指定的方法進行處理。因之要貫徹輸出入植物檢疫措施必須取得有關的農業生產人員與農產品經營人員的支持。同時農業生產人員與農產品經營人員也必須遵守檢疫法令，防止病蟲害的傳播，以求對已經發生的危險病蟲害逐步的予以封鎖和消滅，對尚未發生的危險病蟲害則阻止或杜絕其傳入。

二 我國現行輸出輸入植物 檢疫的規章办法

在對外貿易迅速發展的情況下，為了滿足植物檢疫工作的需要，於1951年制訂了“輸出輸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根據當時所搜集的各國檢疫資料編訂了“世界危險植物病蟲害表”及“各國禁止及限制輸入植物種類表”。至1953年吸取了蘇聯先進經驗及參考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檢疫規章，結合我國病蟲害情況，對以前頒布的暫行辦法加以修訂，並制訂了“輸出輸入植物應施檢疫種類及檢疫對象名單”，在農業部及林業部的同意下於1954年2月由對外貿易部公布執行，同時廢止了1951年制定之“輸出輸入植物病蟲害檢驗暫行辦法”及“世界危險植物病蟲害表”與“各國禁止和限制輸入植物種類表”。

此外為了統一檢查時的操作方法及執行郵寄輸入植物的檢疫手續，於1953年制訂了“植物檢疫操作過程”，至1954年復根據種苗類與糧谷類的不同情況，分別制定了檢疫方法的補充規定；並由對外貿易部與郵電部會同公布“郵寄輸入植物檢疫補充規定”。現在各地商品檢驗局的檢疫制度基本上已完全取得了統一。

茲將目前執行的各種辦法、名單及規定開述如下：

(一)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

(1954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公布執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輸出及輸入植物(包括繁殖體及產品)檢疫事宜,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所屬商品檢驗局執行之。

第三條 凡由國內輸出或由國外輸入應施檢疫之植物種類,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征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林業部同意后規定之。

第四條 凡規定應施檢疫之輸出及輸入植物,除按照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及輸出輸入法定商品檢驗實施細則辦理報驗繳費發證等手續外,并遵照本辦法之規定施行檢疫。

第五條 植物檢疫的對象包括侵害植物之病菌害虫及其他有害于植物之生物,具體種類另行規定。

第六條 凡規定應施檢疫之輸出及輸入植物,須經商品檢驗局施行檢疫,認為該項植物及其包裝品確無第五條所規定的檢疫對象,并發給植物檢疫證書后,始准輸出或輸入。

第七條 凡規定應施檢疫之輸入植物,由郵局寄遞進入國境者,亦須經商品檢驗局施行檢疫,經核准放行后,始得提取。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得根據各地商品檢驗局植物檢疫設備情況,明令規定各類植物之輸入口岸。

第九條 為防止國外危險病虫害之傳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林業部得于必要時會同公布禁止各該寄主植物輸入,但農林科學研究機關,因學術研究或引種必須由國外輸入時,須申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

業部或林業部核准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特許輸入。同時申請機關必須負防止病虫害傳播之責。

第十條 凡由國外輸入植物報請檢疫時，須隨繳輸出國政府之檢疫證書或熏蒸消毒證書，經核實后，并得酌予免驗。此項證書須記載植物名稱、原產地、商標或標記、重量、件數或株數、包裝材料、運往埠名、運出日期及運載船名等，并證明確無病虫害存在。經原檢驗人簽名。如經熏蒸消毒者，并須注明消毒方法及日期。

第十一條 凡由國外輸入之植物及其包裝品不得附有土壤。但專供學術機關研究試驗之用，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或林業部核准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特許或由輸出國政府證明該項土壤業經消毒確無害虫或病菌存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應施檢疫的輸出、輸入植物于完成報驗手續后，由商品檢驗局派員至存貨地點執行檢疫，但必要時檢疫地點得由商品檢驗局指定。

第十三條 執行輸出或輸入植物檢疫，除植物及其包裝品必須檢查外，對該項植物之儲運工具認為有附着虫菌可能者，亦得施行檢疫。

第十四條 執行檢疫時，對於植物及其包裝品之搬移、開拆或裝置，報驗人應接受檢驗人員之指示。

第十五條 報請檢疫之植物及其包裝品，經檢驗確有檢疫對象或其他危險性病虫害者，由商品檢驗局執行或指導報驗人進行消毒或燒毀。其消毒辦法另訂之。

施行消毒或燒毀及搬運貨物等所需費用，由報驗人按實際開支另行繳納。

第十六條 輸出植物經施行檢疫與取得檢疫證書后，應

于驗訖日起三星期內報關輸出，必要時得按商品的不同情況，縮短限制出口期。如因故延期出口或需更改包裝時，應報請商品檢驗局復驗或派員監視改裝。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按照輸出輸入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十及十一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公布施行。

(二)輸出輸入植物應施檢疫種類 與檢疫對象名單

(1954年2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公布執行)

一、按照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名單，以為植物檢疫執行範圍與是否合格之依據。

二、由國內輸出植物及植物產品應施檢疫的種類，按照輸入國家的要求或合同規定執行。

三、由國外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按下列三類施行檢疫：

(一)農林種籽 包括農藝、園藝、森林、特用作物及牧草等各種種籽。

(二)苗木及播種材料 包括樹苗、接插穗、塊根、塊莖、鱗莖及各種觀賞植物。

(三)植物產品 包括禾谷、豆类、籽仁、果品(蜜制果不在內)、蔬菜(加工制菜不在內)、生藥材、牧草、麥秆及竹(制品不在內)、魚藤根等。

四、植物檢疫對象根據下列三項原則確定之：

(一)第五屆國際植物保護會議(會員國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波蘭人民共和國、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匈牙利

中 名	学 名	俄 名	英 名
水稻线虫病	<i>Anguillulina angusta</i> (Butler) Goo- dey	Рисовая нематода	Rice nematode
稻矮化萎病 (水稻矮缩病)	<i>Oryza virus I</i>	Рисовый пегмей	Rice dwarf virus
黑森麦打蝇	<i>Phytophaga destructor</i> Say	Гессенская муха	Hessian fly
玉米枯萎病 (玉米萎蔫病)	<i>Bacterium stewartii</i> E. F. Smith	Бактериальное увядание куку- рузы	Corn blight
高粱蚜虱	<i>Contarinia sorghicola</i> Coq.	Сорговая галлица (Сорговый комарик)	Sorghum midge
棉根腐病	<i>Phymatotrichum omnivorum</i> (Shear) Duggar	Техасская корневая гниль	Texas root rot
棉铃象鼻虫 (棉铃象虫)	<i>Anthonomus grandis</i> Boheman	Мексиканский хлопковый до- лгоносик	Cotton boll weevil
红铃虫	<i>Pectinophora gossypiella</i> Saunders	Розовый червь-хлопковая моль	Pink boll-worm
棉蚜实蛾	<i>Earias insulana</i> Bois.	Шитоватый коробочный червь	Cotton boll-worm
亚麻斑點病	<i>Mycosphaerella linorum</i> (Wt.) Garcia Rada	“Пасмо” льна	Pasmo
甜菜锈病	<i>Uromyces betae</i> (Pers.) Lev.	Ржавчина свеклы	Beet rust
甜菜根蛾	<i>Phthorimaea ocelatella</i> Bayd	Свекловичная моль	Beet moth
馬鈴薯瘰腫 病	<i>Synchytrium endobioticum</i> (Schilb.) Percival	Рак картофеля	Potato wart
馬鈴薯环腐 病	<i>Corynebacterium sepedonicum</i> (Spie- kermann and Kotthof) Skaptan- son & Burkholder	Кольцевая гниль	Potato ring-rot
馬鈴薯黃化 矮缩病		Вирус картофеля	Potato yellow dwarf

中 名	学 名	俄 名	英 名
馬鈴薯粉痂病	<i>Spongospora subteranea</i> (Wallr.) Lag.	Порошистая ларша	Potato powdery scab
馬鈴薯絛蟲病 (馬鈴薯金黃線虫病)	<i>Heterodera rostochiensis</i> Woll	Картофельная нематода	Potato nematode
馬鈴薯甲虫 (馬鈴薯叶甲)	<i>Lepinotarsa decemlineata</i> Say	Колорадский картофельный жук	Colorado potato beetle
馬鈴薯塊莖蛾	<i>Phthorimaea operculella</i> Zell	Картофельная моль	Potato moth
十字花科蔬菜根腫病	<i>Plasmodiophora brassicae</i> Wor	Кила	Club root
柑桔干枯病	<i>Deuterothopoma tracheiphila</i> Petri.	“Мальсекко”	Malsecco
蜜柑小实蝇	<i>Dacus dorsalis</i> Hendel	Цитрусовая муха	Citrus fruit fly
苹果实蝇	<i>Rhagoletis pomonella</i> Walsh	Яблочная муха	Apple maggot
地中海实蝇	<i>Ceratitis capitata</i> Wiedeman	Средиземноморская плодовая муха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梨園介殼虫	<i>Aspidiotus perniciosus</i> Comstock	Калифорнийская щитовка	San jose scale
葡萄癭蚜	<i>Phylloxera vastatrix</i> Planchon	Филлоксера	Phylloxera
美國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Американская белая моль	Tent caterpillar
洋榆疫病	<i>Ceratostomella ulmi</i> (Schw.) Buiss.	Голландская болезнь вяза	Dutch elm disease
五叶松锈病 (松趣锈病)	<i>Cronartium ribicola</i> Fischer de Wal.	Стольчатая ржавчина	Blister rust
核桃枯萎病	<i>Melanconis juglandis</i> Graves		Walnut blight

利人民共和國、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等八國)所共同決定應進行全力防治的病虫害。

(二)與各國政府簽訂的植物保護協定內所規定的檢疫對象。

(三)中國尚未發現或分布未廣正待封鎖消滅的危險病虫害。

五、暫定下列三十種害虫及病原為檢疫對象(見第 12—13 頁):

六、輸出植物檢疫得按合同規定增加或減少檢疫對象的種類。

七、輸入植物檢疫如發現上列三十種檢疫對象以外的其他國內尚未發現或分布未廣的植物病虫害，必須經過熏蒸消毒或指定輸入植物的使用地點和使用方法或限定進口時期。

八、本名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公布施行。

(三)郵寄輸入植物檢疫補充規定

(1954 年 12 月 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郵電部會同公布執行)

一、郵寄輸入植物凡屬於“輸出輸入植物應施檢疫種類與檢疫對象名單”第三項所列之一切輸入植物及植物產品(包括樣品、禮品、展覽品及供學術研究用之生活植物材料)，一律由商品檢驗局依法施行檢疫，經檢驗認可後始准進口。但按照“輸出輸入植物檢疫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申請特許輸入者不在此限。

二、郵寄輸入植物必須在封面上註明植物的種類名稱。如一件內包括多種植物者，應開列詳細清單與植物一同包封于郵件內。

三、郵寄輸入植物必須經輸出國政府施行檢疫，取具植

物檢疫證書，將該證書與植物一同妥封于郵件內。

四、應施檢疫之郵寄輸入植物于到達國際郵件交換局時，由海關駐郵局辦事處通知商品檢驗局或將郵件送交商品檢驗局施行檢疫。各地商品檢驗局亦得根據業務之需要，派員長駐或定期前往海關駐郵局辦事處執行檢疫。具體配合辦法得按各地具體情況，由商品檢驗局、郵局、海關共同訂定。

五、郵寄輸入植物經商品檢驗局檢驗，認為并無檢疫對象及其他應行禁止之病蟲害者，即在郵件外加蓋“郵寄植物檢疫放行章”，送交海關辦事處准予進口。如認為帶有檢疫對象及其他禁止的病蟲害者，由商品檢驗局將該項植物進行處理。如收件人系當地農林部門及農業科學研究機關得通知其可在商品檢驗局派員監視下自行消毒或燒毀處理，但必須于接得通知后三日內決定。

六、須行消毒之郵寄植物，應于一星期內處理完畢，填發處理通知單連同植物郵件送還海關辦事處。處理通知單上須注明消毒經過（包括藥劑名稱、用量及方法）及應注意事項。

七、商品檢驗局認為必須燒毀處理以求徹底消滅病蟲害者，應于施行燒毀時邀請海關及郵局派員監視，并報請上級備案。燒毀后由商品檢驗局簽發處理通知單交海關辦事處及郵局并轉收件人。

八、植物郵件的檢疫時間，一般應在接得郵件后五日內完成（處理時間不在內）。但如因進行特殊檢驗時，得酌情延長之。

九、本補充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部會同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公布施行。

附：“郵寄植物檢疫放行章”及“處理通知單”式樣如下：

××商品檢驗局郵寄輸入植物檢疫處理通知單

年 月 日

④

收件人收執

郵包號數	收件人	發件人
植物名稱數量		
發現之病虫害		
處理經過		
備 考		



表 信

檢 成 員